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捷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永義

代　理　人　鄭雅嬪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5年1月29日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1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公示催告卷無誤。是聲請人主張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而於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邱逸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芷萱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帳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聯捷建設有限公司 蘇永義	臺灣土地銀行中正分行	洪琳宗	051-02278-0	114年12月27日	3萬9,314元	CCA1346098